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田文强：原告陈进宝与被告田文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8月25日立案受理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2000元及利息（利息自起诉之日起，以32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25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